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6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蔡長山

債務人 蔡議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2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20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內；另案外人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，而債務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現案外人各積欠聲請人13,107,237元、10,192,000元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是債務人有上開保證債務未清償。另債務人借款部分未依約繳納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也積欠20,000,000元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

01 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貸借款契約、動用
02 申請書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4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5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6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